

# 同济大学党风廉政建设 制度汇编

同济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6年10月

# 目 录

1. 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办法 .....	1
2. 同济大学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	15
3.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 实施细则 .....	28
4.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 实施办法 .....	39
5. 同济大学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 .....	51
6. 同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 法 .....	60
7.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	68
8.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	72
9. 同济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	81
10. 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	86
11. 同济大学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规定 .....	90
12. 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 法 .....	95
13. 同济大学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实施意见 .....	101
14. 同济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实施意见 .....	105

15. 同济大学领导班子成员行为要求 .....	108
16. 同济大学关于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的办法 .....	112
17. 同济大学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的处理办法 .....	116
18. 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的实施细则(试行) .....	119

# 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办法

(2015年12月14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章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以改革创新精神整体推进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工作，努力建设良好的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为实现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世界一流大学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工作目标：**到2017年年末，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有效预防腐败取得师生员工比较满意的进展和成效。党的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四风”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惩治腐败力度进一步加大；预防腐败工作扎实开展，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更加完善，党员、干部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

机制初步形成。

## **二、坚持不懈抓好党的作风建设**

### **（一）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党的各项纪律**

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和纪律观念。要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把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保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证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把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延伸至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和校园网等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要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纪律，正确处理个人与组织的关系，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禁“先斩后奏”，严禁不如实报告。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学校纪检部门要对党员遵守党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纪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 **（二）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

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同济大学关于中层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济大学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送礼品的管理办法》《同济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同济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同济大学外埠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纪委办公室要通过网络等平台摘编一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教育，在一些重大节日来临前，要通过短信平台发送廉洁短信提醒。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同济大学关于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的办法》和《同济大学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的处理办法》，重点查处用公款旅游、违规吃喝、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公车私用，违规发放补贴津贴或其他福利，违规超标准报销费用，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礼券、购物卡，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兼职兼薪等行为。对问题严重的，要坚持一案双查，严肃责任追究，不但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还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

###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严格执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同济大学关于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同济大学教师学术道德规范》《同济大学关于

加强科研人员行为规范的若干规定》《同济大学关于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续聘工作中开展师德师风考核的办法（试行）》等规定，持久开展同济大学“师德师风优秀教师”评选活动，树立表彰宣传师德师风优秀教师典型，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完善教育教学规范、学术研究规范、教师兼职规范等配套措施，完善教师聘用和工作评价体系，将师德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绩效评价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防范学术活动中寻租营私、舞弊失德、垄断资源等行为。严肃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

#### **（四）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落实《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同济大学校领导班成员谈心谈话实施意见》《同济大学关于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同济大学关于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方案》等制度，坚决纠正“四风”，把“三严三实”要求贯彻到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之中，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积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开好民主生活会，畅通师生诉求反映渠道，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机关服务网上评价系统，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 **三、坚决有力惩治腐败**

### **（一）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力度**

坚持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不断完善群众诉求反映机制，拓宽反映渠道，加强和改进重要信访举报件办理工作。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内部审计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线索。突出办案重点，严肃查处发生在科研经费使用、招生考试、基建工程、校办企业、设备采购、财务管理、附属医院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执行“一案双查”制度，对发生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滋生蔓延的单位和部门，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 **（二）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本着对党的事业负责、对党员干部负责的态度，全面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对于信访举报、案件调查、专项整治、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采取约谈、函询等方式向本人和组织核实，加强诫勉谈话工作，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

### **（三）完善查信办案工作机制**

继续加强与上级纪检部门、地方检察机关沟通、协调与配合，用好纪监审联席会、科研经费监管联席会、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等平台，完善查信办案协作机制，发挥查信办案合力。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



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探索实施二级单位报告制度，要求二级单位纪委及时向校纪委报告本单位的重要信访、重要案件等情况。

#### **（四）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

坚持“一案两报告”制度，每办结一起重大案件、典型案件或有影响的案件后，深入剖析重大典型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剖析报告，健全制度、完善程序、堵塞漏洞，防范在先。

### **四、科学有效预防腐败**

#### **（一）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努力构建“大宣教”格局。坚持“四个纳入”，即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纳入校园文化建设和党委宣传教育总体部署，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纳入党校干部培训课程，纳入教师培训、学生培养体系。根据校领导、中层干部、党校学员、师生员工等不同对象采用不同形式，分层次、分类别开展廉洁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同济大学关于加强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和贯穿到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充分挖掘学校自身优秀文化中的廉洁元

素，推动校园廉洁文化作品的创作和传播，提升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的品质和实效。

## **（二）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围绕《同济大学章程》，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科学有效配置学校内部权力，建立完善学校内控制度，重点加强科学决策、招生考试、基建修缮、科研经费、财务管理、物资采购、组织人事、学术诚信、资产管理、附属医院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制度建设，逐步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函询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利益冲突等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

## **（三）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管**

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防止腐败案件发生。

1. 加强对干部的选拔任用监管。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好用好干部。严格干部任用标准和程序，完善民主推荐制度，强化廉政审查把关，对拟提拔干部进行公示。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制度。开展干部档案排查清理工作，重点审核干部“三龄二历一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和身份），对发现的问题逐个

核实、逐项纠正。

2. 加强对招生监管。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建立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招生体制机制。健全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督促招生部门制定完善各种类型的招生实施办法，纪检监察部门要制定完善招生监督实施办法。加强考试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查处试题泄露和考试舞弊。不断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完善保送生、高水平运动员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和录取名单的公示和监督制度。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格执行招生计划，规范计划调整程序。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认真做好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严明招生纪律，严格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惩处各种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对各类经费监管。严格执行高等学校财经制度，健全经济责任制。推进高校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推进实施无现金结算模式，推行公务卡，强化预算执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加强科研经费预算管理，规范经费外拨，完善科研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加强科研信用管理，建立约谈警示机制。严厉惩处套取、截留、贪污、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 加强对学校资产和校办企业监管。加强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理顺资产管理关系，严防借改革之机侵吞国有资产、牟取私利。加强投资管理，认真履行学校作为直接出资人的管理职责，依法对投资效益进行考评。加强校办企业管理，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禁止院（系）、教师违规利用学校资源兴办企业，杜绝“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现象。加强对附属医院管理，理清权属关系，消除腐败隐患。对因管理不善、监管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严格对采购和招标监管。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健全学校采购管理体制，完善同济大学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职能定位，实行采管分离。完善学校采购监管制度，重点加强对学校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强化对附属医院大型医疗器械耗材和药品采购等环节的有效管控，对于未纳入上海市采购平台的设备和药品，有序纳入学校采购和招标办公室统一管理。完善采购内控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对采购预算、采购程序和采购结果等实施动态监管，学校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要科学构建评标专家库。严禁在采购活动中违规收受回扣、手续费，严厉查处商业贿赂案件。

6. 加强对基建项目监管。严格遵守国家基本建设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严禁教育系统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管理的若干规定》。完善学校内部基建管理制度，推进基本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厉行勤俭办学，加强基建项目建设成本控制，推行基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推动基本建设信息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查找基建各个环节廉政风险点，制定风险清单，建立健全基本建设管理和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

7. 加强对各类评审评比监管。强化评审、评比过程的监督，建立完善结果公示制度。严禁教师利用职务之便或学术资源、评价权力，要求、默许学生及家长支付应由学校、教师等承担的任何费用。严禁教师在参与论文课题评审、职务（职称）评聘等各类评审评比过程中，接受利益相关人的礼品、礼金、支付凭证、有价证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发生人情请托、寻租等违规违纪行为。

#### **（四）强化监督与信息公开**

1. 加强党内监督。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谈话和诫勉、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

2. 加强审计监督。认真执行《同济大学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及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同济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办法》等制度，做好领导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和届中审计工作，加强对科研经费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加大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问责力度，把审计结果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3. 加强民主监督。积极听取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定期通报情况，自觉接受监督。严格执行教代会制度，充分发挥教代会监督作用，对学校重大事项、重大改革和重要举措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的决策，坚持教代会审议和听取各方面意见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的监督作用，支持和保证群众监督。重视和加强舆论监督，不断强化民主监督作用。

4. 深化信息公开。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加大校务公开力度，重点推进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基建修缮、设备采购、财务、组织人事等重点领域的公开，明确公开的时效、内容、方式、范围等，保证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同时，推进二级学院（系）的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先行试点、逐步完善、普遍实施的总体思路，先选择1至2个二级学院（系）作为院务公开的试点单位，成立院（系）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定相应的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梳理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申请信息公开的受理和处理流程等。

## **五、加强组织领导**

### **（一）落实学校党委的主体责任**

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每年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定《同济大学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坚持“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管部门、联系院（系）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指导督促工作落实并听取落实情况汇报。学校党委要完善二级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在设立党（工）委的学院（系）、直属单位、机关党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设立纪委，学校直属党总支及其他二级党组织设立纪检员岗位，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责，重视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加强纪检监察干部培养使用，完善激励保障机制。领导班子成员要自觉接受监督。

## **（二）落实学校纪委的监督责任**

学校纪委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三转”，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分析研判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及时向党委汇报传达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协助党委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和落实情况检查考核，督促学校各部门、

院（系、所）、直属单位、附属医院、产业系统等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督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各项纪律和制度规定，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和教育提醒。加大纪律审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纪检监察机构自身建设，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增强纪检监察干部职业素养和履职能力。

### **（三）增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合力**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抓好组织实施，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和协办部门要落实责任，相互支持，协同配合。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和教育管理之中；宣传部门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宣传，强化舆论引导；统战部门要发挥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言献策；工会、共青团、妇委等要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畅通民主渠道，开展民主监督；教学、科研、财务、招生、资产、基建、后勤、招标采购等业务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纪检监察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督执纪问责作用，多措并举，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综合效果。学校积极组织师生员工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发挥各方面的积极作用。

### **（四）狠抓责任落实**



学校认真落实《同济大学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按年度确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把任务细化分解到班子成员、主责单位和责任人员，学校党委每年对惩防体系提出的各项任务进展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注重检查考核结果运用，把监督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抓党风廉政建设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进行责任追究，以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同济大学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 实施办法

(2013年11月25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上海市贯彻〈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建设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第三条**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和学校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管理，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明确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责权明确，常抓不懈。

## **第二章 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开展分析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

（二）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规定、制度和文件，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三）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制度，推进制度创新，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按照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科学规范和公开透明。

（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领导和组织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下级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严格落实选拔任用干部的各项规定，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方面的不正之风。

（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民主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八）加强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组织实施《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纠正损害教职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校风学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九）领导、组织并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校长是行政序列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做到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一）加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领导，了解掌握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汇报，切实解决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二）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勤政廉政、执行党风廉

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促其纠正，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三）领导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目标和规章制度的完成落实。

（四）正确行使职权，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五）认真对待群众的检举控告，研究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对重要案件查处的领导。

（六）组织召开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专题民主生活会，对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照领导职责分工参加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民主生活会，检查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执行情况。

（七）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分解责任目标，保证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得到落实。

（二）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一起检查考核，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

（三）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员、干部的廉政教育和廉洁自律，参加分管、协管和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责任范围内的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严格监督；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促其纠正，重要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四）正确行使职权，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八条** 成立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检查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执行情况。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兼任纪委书记的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设在纪委，成员由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校长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九条** 学校纪委、监察处在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全校各单位、部门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按照上级纪检部门和校党委的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党风廉政建设的具体意见，报请学校党委通过后组织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校党委制定和完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

（三）协同组织部门考核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开展好以廉洁自律为主题的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四）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调查处理有关违纪违法案件。受理职权范围内的检举、控告和党员、监督对象的申诉，开展责任追究。

**第十条** 学校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科研院所、产业系统、工青妇等党政领导班子（简称中层领导班子）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班子主要负责人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制订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责任目标并组织实施，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增强本单位、部门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各项规定，结合本单位、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本单位、部门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四）强化权力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建立完善并认真执行本单位、部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五）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组织开展对本单位、部门及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

（六）加强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切实解决本单位、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

（七）对违法违纪案件线索及时上报，支持纪委监察处等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及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班子正职是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

（一）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领导，落实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分工和具体责任，保证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在职责范围内得到落实。



（二）教育和监督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廉洁从政相关规定，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三）加强对检查考核工作的领导，每年对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并将检查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和分管校领导。

（四）正确行使职权，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主动报本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班子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协助班子正职做好本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认真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及时向党政正职汇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三）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四）正确行使职权，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五)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 **第三章 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接受上级对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对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对中层以下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检查考核，由各中层领导班子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查考核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两种方式进行。

定期考核是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内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总体情况开展的考核。定期考核结合学校中层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不定期考核是对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特定时期内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开展的考核。不定期考核根据上级机关和学校工作部署专门开展。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将检查考

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建立检查考核通报制度。校党委通过会议、文件等形式通报检查考核情况，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和学校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单位、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 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 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办法，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

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授权，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1年4月发布的《同济大学党风廉政责任制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

##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

(2014年7月1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党委主体责任，是指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党委主要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承担主要领导责任。

党委主体责任包括党委集体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个人

责任。党委集体责任主要包括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负有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听取和审议报告等责任；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负有谋划、部署、选人用人、制度建设、统筹、检查、考核、报告、保障等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个人责任主要包括传达学习、组织推动、教育监管、廉洁自律、示范表率等责任。

**第三条** 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应当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责任追究的原则。

## **第二章 责任和要求**

**第四条** 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一）领导班子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紧密结合，与教育改革发展稳定相融合，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与防范腐败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检查、同步考核。

（二）领导班子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坚持做到专门研究、责任分解、明确职责、推动落实；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总结分析；每年向上一级纪委报告



落实情况。

（三）党委书记要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对涉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召集会议进行专题研究。

（四）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委要加强过程监督，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必尽责、失责必追究。

（五）加强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深化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把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融入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教育之中。

（六）坚持严肃教育、严明纪律、严格管理、严惩腐败，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党风廉政建设全过程，以建立公开透明的体制机制为关键，不断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消除权力寻租的空间。

**第五条** 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一）坚持和完善选人用人工作的制度体系。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完善《同济大学党政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同济大学选拔中层领导干部民主推荐及考察实施办法》、《中层干部试用期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营造风清气正的干部生态环境。

（二）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工作程序。坚持集体酝酿，坚持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预告、考察谈话、征求纪委意见、集体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等程序，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考察干部，切实做到程序不倒置、不疏漏。

（三）注重干部监督管理。结合党务公开，每年组织开展选人用人工作“一报告两评议”。通过任前谈话、试用期考核、年度工作考核、出国（境）管理、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加强组织监管。实行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加强纪委监督。建立由多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开展专项审计和任期审计，加强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一票否决制”。

（四）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大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力度，拓宽干部选拔渠道，扩大选人视野，重视从基层、教学科研管理一线选拔干部，形成注重品行、科学发展、崇尚实干、鼓励创新、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在公开选拔的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选拔任用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完善程序方法，严格考察把关，加强组织领导和纪律监督，不走过场，不简单以票取人，真正把德才表现好、群众口碑

好的干部选拔出来。

（五）不断改进干部考核方法。持续推进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创新，不断提高干部考核的科学性、时效性和导向性。重视考评结果的运用，与干部的奖惩关联，对考核优秀的个人和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排名末位的干部予以诫勉谈话，提出整改要求。

（六）强化干部考察识别责任。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落实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建立完善倒查机制。

**第六条** 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工作机制。

（一）严格落实相关制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制定以来党委制定的《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同济大学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送礼品的管理办法》、《同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外事管理的意见》、《同济大学关于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同济大学关于加强国内公务接待集中规范管理的规定》中的各项要求，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至少谈心谈话 1 次，参加所联系支部活动 1 次，并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中层干部、师生员工等进行谈心谈话，虚心听取基层意见和呼声。

（三）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畅通联系渠道，保持与高层次人才代表、党外人士代表等的日常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尤其要关心部分罹患重大疾病或工作生活困难教职员工，积极开展帮困送温暖活动。

（四）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通过走访、座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师生员工开展广泛深入地沟通交流，听取他们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各项具体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对校领导班子、机关职能部处和有关单位工作作风方面的意见建议。发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提出整改办法。

（五）完善党委书记信箱和校长信箱处理流程，完善网络舆情收集和上报机制，畅通师生员工向学校主要领导反映诉求、提出建议。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及时了解情况，反馈意见。

（六）落实校领导接访规定，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半天，接待师生员工来访。

（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准则有关要求，以身作则，当好表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对在联系基层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

**第七条** 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一）完善权力运行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严格按照《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同济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同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进行决策，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

（二）增强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要安排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主要负责人每年亲自上廉政党课不少于1次，坚持每年对新提拔科级以上干部进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各级党校举办的干部培训班，须安排廉政教育培训内容。开展案例宣讲，加强反面警示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预防性教育提醒。

（三）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深化资金使用、科研经费、基建、物资采购、校办企业、招生、学术诚信等监管。落实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四）加强党务、校务信息公开，实行学校公开事项清单，全面推进“阳光治校”。运用“制度加科技”等方式，建立公开透明的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五）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构建以《同济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

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各项任务贯穿到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

### **第八条** 支持纪委、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一）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履行党委在查办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中的职责。

（二）健全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运行机制，明确职责任务和工作规则，加强对查办案件的指导和协调。

（三）及时听取汇报和研究解决案件查办中的问题，加大对腐败案件高发性、领域性等突出特征的分析研判。

（四）支持纪委、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办案，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把工作重心转换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

（五）支持纪委坚决查处违规收送礼金、有价证券、会员卡、商业预付卡等行为，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以权谋私行为。

（六）强化纪监审合署办公机制，选调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到纪委监察部门任职，不断加强执纪执法干部队伍建设。

### **第九条**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

（一）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依法落实党

委、校长职权，正确处理党委与行政、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党委书记与校长之间的关系。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决策基本制度，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党委的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通过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找准领导班子成员在思想政治、廉洁自律、生活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

（四）带头坚决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三公”经费、会务费等预算管理，细化并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和领导干部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坚决整治多处占用或者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党员领导干部出入私人会所等行为；管好自己、家属及身边工作人员。

（五）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对所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该部门（单位）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实行“一案双查”，一旦有部门（单位）发生腐败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严格倒查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七）严格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

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生活，管好班子。党政领导班子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率先垂范，以上带下。

### **第三章 督促检查**

**第十条** 加强对基层党（工）委、党总支督促检查。

（一）检查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看基层党（工）委、党总支主要负责同志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部署、过问、协调、督办是否到位。

（二）检查“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看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两手抓、两手硬是否到位。

（三）检查基层党（工）委、党总支会议记录情况，看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否到位。

（四）检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情况，看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监督是否到位。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或者对上级党委、纪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传达、不部署、不落实，致使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其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领导干部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或者发生其他党风廉政建设严重



问题的。

（二）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发生腐败案，或者对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三）师生员工反映的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特别是严重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造成恶劣影响，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四）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人用人，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特别是提拔任用有违纪违法行为干部的。

（五）有其它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二条**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工）委、党总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委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

##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

(2015年3月1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系列讲话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深入推进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纪委监督责任，是指纪委要认真监督执纪问责，履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常委会成员的监督，更好发挥党内监督专门机关作用。

**第三条** 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应当坚持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业，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纪依规行使执纪监督问责职责的原则。

### 第二章 监督职责

**第四条** 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

工作。

（一）向党委及时报告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

（二）根据党委和上级纪委要求，结合实际，协助、督促党委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问题。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协助党委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内容及考评标准等，细化各项任务，完善工作措施。协助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落实，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

（三）协助督促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根据分工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督促管理部门加强业务监管，推动纪律检查、行政监察、业务监管有机结合，切实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 **第五条** 严明党的纪律。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党风廉政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纪国法、廉政法规、从政道德和廉洁从业、廉洁执教、廉洁修身教育，组织推进廉政文化

建设。

（三）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对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依纪依法严格审查和处置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认真受理涉及党员、党组织及行政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维护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 **第六条** 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监督。

（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

（二）认真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对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重点监督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政纪律和作风建设、廉政勤政等情况。强化对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重要岗位干部和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干部的监督。

（三）实施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制度，建立完善班子成员在年度责任制考核汇报会上述廉等工作。

（四）落实纪委书记与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廉政提醒谈话和基层纪委书记向上级纪委书记汇报同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情况制度，强化纪委同级监督。

（五）推行纪委班子成员约谈领导干部制度，听取下级

党委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从政的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 **第七条** 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正风肃纪，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持之以恒纠正“四风”，坚持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从具体问题抓起。

（二）督促关于解决“四风”问题各项制度的完善和落实，严格执行《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问题有关规定》《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同济大学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送礼品的管理办法》《同济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外事管理的意见》《同济大学关于改进机关作风的意见》《同济大学关于加强国内公务接待集中规范管理的规定》等规章制度，强化领导干部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兼职兼薪、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的监督。

（三）督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查处一起点名道姓通报一起。

### **第八条** 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一）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敛不收手，

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

（二）严肃查办领导干部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案件，以及贪污贿赂、权钱交易、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案件，严肃查处滥用权力违反程序选拔任用干部、干预职称评定、违规招生等问题，严肃查处利用职务插手基建后勤、所属企业、招标采购、附属医院等领域的问题。案件查办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加大惩戒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实施“一案双查”，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单位，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反腐败职能，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建立重大违纪违法案件剖析制度，发挥查办案件治本功能。

### **第九条** 加强对反腐倡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协助党委进一步清理、修订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构建以《同济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完备的制度体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二）协助党委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各项任务贯穿到学

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之中，加强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制度执行力。

### **第三章 监督方式**

#### **第十条 加强日常监督。**

（一）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通过谈心谈话、调查研究、座谈交流、舆情分析等方式，准确把握党员干部的思想、工作、生活情况，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对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

（二）完善谈话制度。对新提拔任用的干部要进行任职廉政谈话，对同级和下级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廉政提醒谈话。

（三）积极探索党风廉政教育有效方式，突出重点对象，加强警示教育，强化以案说法，注重道德教化，增强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道德自觉和对党纪国法的敬畏之心。

（四）对领导干部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情况，按照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进行了了解、抽查或重点检查，及时掌握领导干部在住房、出国（境）、休假、兼职、配偶子女从业和收受礼品登记等方面情况及个人重要事项变化情况。

（五）提高监督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过程监督。

#### **第十一条 严肃党内组织生活。**

（一）督促党员干部强化党性意识，严格落实党章要求，

严肃认真参加党组织生活，切实有效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接受严格的教育管理。

（二）督促党员干部强化党性观念，增强组织纪律意识，自觉做到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

（三）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指导下级单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听取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加强廉政考核及其成果运用。

（四）坚决查处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利益输送，自行其是、阳奉阴违行为，坚决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

## **第十二条** 加强信访、案件处理。

（一）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了结等处置方式和标准，严格规范处置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需要初步核实和谈话函询的，要按照直接调查了解、委托下级纪检监察组织进行了解、发函由被反映人作情况说明、分管领导直接或委托有关领导与被反映人谈话、请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被反映人谈话等方式办理。

（二）及时研究来信来访提出的重要问题，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对需要进行党纪政纪处分的要抓紧办理，需要移交司法机关的要抓紧移交。

（三）加强案件查办。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重点查处违反党的政治纪律问题，领导干部权钱交易、以权谋



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问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违反八项规定的问题，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强化案件成果运用，加强回访、警示教育以及整改落实。

### **第十三条** 实施专项检查。

（一）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以及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检查监督。

（二）围绕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选人用人、干部作风、职业道德、招生考试、科研经费、国有资产和所属企业、采购、基建项目、评审评比评估等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管，协调或参与开展专项检查。掌握实际情况，督促完善有关制度，堵塞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深度融合。

##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十四条** 完善组织领导机制。纪委、监察处要加强对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基层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坚持既挂帅又出征。纪检监察部门要坚持在同级党组织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正确行使监督权。清理议事协调职能，精简纪检监察部门参加的议事协调机构，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履行

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十五条** 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会商制度，纪检监察工作主要负责人与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定期会商。建立沟通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继续发挥科研经费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纪监审联席会议作用，继续加强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拓宽监督渠道，推动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解决，防范廉政风险。健全合作机制，推进纪检监察部门与上级机关、检察机关、审计部门等方面的合作，增强查信办案工作合力。健全通报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经常在一定范围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对涉及本单位违规违纪行为特别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要及时通报。

**第十六条** 完善查信办案机制。健全问题线索主动发现和及时查处机制，通过信访举报、日常检查、专项治理、民主评议、内部审计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案件线索。健全问题线索处置集体研究和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集中管理、集体排查、分层督办”规定。健全问题线索分级办理制度，对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分级办理。健全重要案件剖析制度，加大治本力度，组织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

**第十七条** 完善问题线索处置报告机制。坚持线索处置

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纪检监察部门对所掌握的反映同级党组织委员、纪委委员的问题线索和反映同级党组织管理的机构（部门）党政正职和常务副职的问题线索，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处置方式和标准提出处置意见，进行分类列表，由本级纪委主要领导同志签字背书后，每三个月向上级纪委书面报告一次。列表中应当包括被反映人姓名、职务、线索来源和反映的主要问题、处置的理由和办理的简要情况等。发现涉及上级党组织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第十八条** 完善案件查办工作报告机制。坚持“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严格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案件工作报告制度，依纪依法查办案件。下列案件在向同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涉及同级党组织委员、纪委委员的案件；涉及同级党组织管理的机构（部门）党政正职和常务副职的案件；群众关注、在本单位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以及窝案、串案、案中案等复杂案件；上级纪委交办、关注的案件；纪检监察部门内部对案件处理有重大争议的案件；纪检监察部门认为应当报告的案件。

**第十九条** 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探索纪监审合署办公机制。选调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到纪委监察部门任职，充实纪检监察力量。从严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的管理，坚决查处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规案件。不断加强纪检监察干

部队伍建设，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继续发挥纪监审合署办公作用，实现工作协同、人员互动、信息互通、手段互补，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委的违规违纪决策事项没有履行监督职责，明确提出反对意见的；

（二）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的问题查处不力，导致本单位本部门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对掌握的同级领导班子成员违规违纪问题，没有及时或全面向上级纪委反映、报告的；

（四）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

（五）以案谋私，违规办案，泄露信访举报内容和案件情况等秘密的；

（六）其他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责任的。

**第二十一条** 纪委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规定，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纪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同济大学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 实施办法

(2016年10月1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部署在学校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分级负责、层层落实的原则。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要求，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用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切实加强源头治理，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 第二章 日常监督

**第三条** 谈心交心。学校领导干部要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情况，经常与党员干部谈心交心。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要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要定期与职能部门、基层单位主要负责

人进行谈心。班子成员之间每学期谈心谈话一次，班子成员每年至少要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对涉及选人用人、招生招聘、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基建工程、物资采购、校办企业、后勤、医院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每学期要进行重点谈心。

职能部门、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学期至少应与本部门或单位班子成员谈心一次。

各级领导干部之间应结合日常工作就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情况加强沟通交流，做到即时提醒。

**第四条 询问提醒。**对于违反党规党纪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询问提醒。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以上问题的，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及时询问提醒。

职能部门、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以上问题的，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要及时询问提醒。

职能部门、基层单位班子成员存在以上问题的，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及时询问提醒。

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应根据各自工作规定和要求开展经常性的提醒。

**第五条 点名批评。**对经核查确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巡视中发现违反党纪党规的问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在一定范围内点名批评。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存在以上问题的，由校党委书记、校长进行批评。

职能部门、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以上问题的，由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进行批评。

职能部门、基层单位班子成员存在以上问题的，由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

**第六条 有反映谈话。**针对有群众反映，可信度较强，属于违纪或严重违纪情形，但不明显涉嫌违法的，应对被反映人进行谈话，或者在初核基础上进行谈话。

涉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话，由校党委书记、校长进行。

涉及职能部门、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谈话，由纪委主要负责人进行，也可视情况，由纪委建议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进行，谈话情况要向校党委书记报告。

职能部门、基层单位班子成员的谈话，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进行，也可以视具体情况委托职能部门、基层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

**第七条 函询说明。**针对有群众反映，但比较笼统，需要本人书面说明情况的，或有必要以这种方式提醒、提示党员干部的，可按照《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的实施细则》（试行）》或《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组织部门对领导人员进行提醒、



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进行函询，让本人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

对职能部门、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函询予以了结的，校党委书记或分管校领导还要对其进行谈话。学校党委每年要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对函询结果进行核实验证。

**第八条 民主生活会。**党员干部因存在一定问题或因违规违纪受到提醒、函询、诫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或一年来存在应向组织说清楚的其他有关问题的，要在民主生活会上作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

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

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送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

### **第三章 党纪轻处分和组织调整**

**第九条 党纪轻处分。**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和线索，校党委或纪委要按照规定程序做好核查。核查发现轻微违纪的，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时给予党内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党员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

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组织调整。**对信访举报较多、群众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务的干部，要及时进行组织调整。组织人事部门和纪委要根据党员、干部的违纪事实、性质和危害，依规依纪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调整岗位、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调整建议或要求。

**第十一条 诫勉谈话。**对群众反映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应由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校纪委全会决定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对职能部门、基层单位主要负责人，应视具体情况，由学校党委书记或分管、联系的校领导、纪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组织部或纪委派人参加。对职能部门、基层单位班子其他成员，由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组织部或纪委派人参加。对其他干部和党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所在单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班子成员参加。学校纪检监察和组织部门也可根据各自工作规定经批准后开展诫勉谈话。诫勉对象的个人说明、检查材料、诫勉谈话记录应存入组织部干部工作档案或纪委的信访档案。诫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作为党员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通报批评。**对具有一定代表性、倾向性和警示意义的问题，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校纪委会全会决定，形成书面意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 **第四章 重处分和重大职务调整**

**第十三条 党纪重处分。**对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党员，或者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而被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党员，以及受到留党察看处分恢复党员权利后的党员，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或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高于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四条 重大职务调整。**对违纪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不能向组织讲清楚问题的党员，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对其进行重大职务调整。对于受到党纪重处分的党员，仍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章 严肃审查、纪法衔接**

**第十五条 突出惩处重点。**要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

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特别是对以上三类情况集于一身的必须严肃审查。

**第十六条 做好纪法衔接。**对于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对于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或者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要分别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27 条至 29 条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切实履行责任。**学校党委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和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加强领导，及时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旗帜鲜明支持纪委开展工作，把践行四种形态的情况纳入向教育部党组报送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报告。要层层传导压力，督促指导各级党组织、各职能部门以及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分工履行好各自责任，形成统筹推进、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对管辖范围内的政治生态和干部健康成长

负责，日常与干部的谈心、提醒等活动应记入《同济大学领导干部谈心谈话记录册》，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年度述职述廉述责内容。学校基层党组织应牢固树立四种形态践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各职能部门应按照学校党委部署，结合业务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贯彻落实。

学校纪委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六大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把践行四种形态情况纳入落实监督责任情况的报告向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报告。基层纪委要协助和配合同级党委贯彻落实四种形态工作。各级纪检干部要增强履职能力，在大是大非和原则性问题面前保持定力、旗帜鲜明，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十八条 建立长效机制。**学校党委、纪委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健全谈心、谈话、函询、诫勉、民生生活会等相关制度。要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完善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制度，明确执纪重点、规范执纪流程、转变执纪方式、提升执纪效果。

**第十九条 注重宽严相济、教育转化。**学校党委、纪委在践行四种形态过程中要做到宽严相济、注重教育感化和挽救。对于问题介于相邻两种形态之间的，要力求通过本人的

觉悟和组织的帮助，使其彻底整改、重建忠诚，从后一种形态向前一种形态转化。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纪委要把追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

（一）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力、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职责范围内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严重违纪违法案件；

（三）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

（四）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问题突出；

（五）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失察失管。

责任追究要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措施。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同济大学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实施办法

(2012年9月14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规范学校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学校主要通过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集体决策。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四条** 学校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

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三）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五）学校处级机构的设置及调整；

（六）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七）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八）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九）对单位、集体和个人的重大表彰；

（十）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推荐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等。主要包括：

（一）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系）、校级科研机构等内



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以及党纪、政纪处分；

（二）处级及以上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三）学校向上级和其它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

（四）学校向地方区（县）及以上推荐的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五）纳入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管理范围的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确定；

（六）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校级委员会和校级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

（七）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211 工程”、“985 工程”、“2011 计划”等国家各类重大专项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

（二）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

（三）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四）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预算计划外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修缮工程项目；

（五）不动产购置、置换及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等项目；

（六）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未列入预算项目, 单项支出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 万元)的资金款项支出;

(二) 财务预算内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200 万元)计划的调整 and 改变;

(三)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 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 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重要干部, 应按照规定, 在会议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 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 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 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所要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相关会议的议事规则规定提出。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 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会前应将有关的书

面材料印发给与会人员。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通过会议进行。全委会、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因故无法出席时，亦可委托其他校领导召集、主持。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或工作需要，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能举行。如有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成员因故不能出席，需向主持人请假，对会议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用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作出决定应采取表决制，可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须进行

票决。表决事项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为通过。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确定专人如实、详细记录，以会议记录、纪要等形式形成有关文字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全委会、常委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时，要充分尊重学校行政的意见，并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需要经过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按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所规定的程序进行；需要经过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审议的有关事项，要按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讨论决策后，由分管校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协助分管领导督办，分管领导要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主要领导汇报，必要时向全委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汇报。

**第十六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 **第四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保障机制**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

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校应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按年度向教育部党组报告。校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党委加强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纪检、监察、审计部门依据职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建议。

**第二十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责任追究制度。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纪依法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基层单位应参照本办法，分别制定各单位相应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报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6年9月印发的《同济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规定》（同委〔2006〕20号）同时废止。

#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

(2016年3月7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同济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党代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在学校党代会闭会期间，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学校党代会的决议，领导学校工作，向学校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全委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三条** 为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同济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全委会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贯彻执行上级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制定执行学校党代会决议、决定的措施。

（二）审定学校章程，审议学校的基本管理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党的建设和其他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三）决定召开学校党代会或党代表会议，向学校党代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讨论确定学校党代会方案，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和换届方案。

（四）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常委、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

（五）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对党委常委会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

（六）审查纪委工作报告。

（七）需要由全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议事制度**

**第五条** 全委会议题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会议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原则上不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

**第六条** 全委会在讨论重大决策性议题前应充分准备，



组织调查研究，提出基本思路、建议方案和倾向性意见，供会议决策参考。

重大决策一般应征求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学校党代会代表及校有关方面负责同志等的意见；必要时应与校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协商。

**第七条** 全委会出席范围为全体党委委员。非党委委员校领导、校纪委委员列席。根据会议议题，党委常委会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

### **第八条** 会议召开

（一）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二）全委会由党委常委会召集，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委托党员校长或党委副书记主持。

（三）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四）为扩大民主，凝聚智慧，增进共识，由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可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

（五）党委全委会由党委办公室安排人员负责会务及会议记录。

### **第九条** 议事决策规则

（一）党委委员在全委会讨论时，应充分发表意见。

(二) 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根据事项内容，可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或符合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三) 全委会的决议、决定，由党委书记审定后签发。

## 第四章 监督和执行

**第十条** 全委会形成的决议和决定，一般应在学校党代会代表、党员干部、师生员工、各级组织等一定范围内通报。校内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全委会的决议和决定，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党委委员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党委全委会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第十三条** 在党委全委会决议、决定执行中不履行职责、不按组织原则办事的应予以批评纠正，造成损失的应追究责任，违反纪律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学校党委全委会通过后发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30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按《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履行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在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全委会”）闭会期间，行使全委会职权，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指示、决定以及全委会的决议、决定，主持日常工作。

**第二条** 为进一步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提高常委会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同济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议事决策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紧紧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

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凡属常委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个别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注重调查研究，尊重办学规律，结合学校客观实际进行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强化法治意识，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

### 第三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讨论决定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总体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和措施；讨论决定学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重大事项；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讨论决定学校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审定以党委名义上报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下发的重要文件及党委的重要工作报告、讲话和发表的重要文章；讨论决定学校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第七条** 讨论决定有关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全委会及其他重要会议事项，审定提交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检查会议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审议、讨论和决定干部及机构的工作事宜。

（一）讨论决定学校中层干部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有关人员的推荐、提名、任免、考核、奖励、监督以及党纪处分。

（二）讨论决定中层及以上后备干部人选和有关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向上级和其他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人选。

（四）讨论决定中央和上海市以及有关区县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推荐人选。

（五）讨论决定参照学校中层干部管理的学校全资、控股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人选。

（六）依据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七）审定二级学院系主任人选。

（八）审定须报请上级审批的干部人事事项。

（九）审定校管组织机构（处级）的设置和调整。

（十）审定校务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校级委员会和董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等校级议事咨询机构的组成人员。

（十一）审定需要党委常委会集体决定的其他重要人事任免及机构调整事项。

**第九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审定推荐全国、省

部级先进集体、个人等荣誉或奖励人选。

**第十条** 讨论决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重大事项，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第十一条** 讨论决定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的重大事项，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重大事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讨论决定给予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学校群众团体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

**第十四条** 听取学校党委工作部门、下级党委（总支）工作汇报，讨论决定其向学校党委请示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讨论决定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安排和重大资产处置；讨论决定 500 万元以上的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和 500 万元以上的预算内计划的调整 and 改变。

**第十六条** 讨论决定应由常委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议事决策组织

### 第十七条 常委会的组织召开

（一）常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二）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党员校长或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三）常委会的出席人员为党委常委，不是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相关人员可以在讨论有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四）常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干部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常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并说明原因，其意见和建议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五）常委会议题一般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需要讨论的议题必须事先进行调查研究，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政策依据可靠，有可供选择的建议方案；议题内容涉及多个分管校领导负责的工作时，必须由牵头校领导与相关校领导会前沟通协调后提交会议讨论。

（六）各分管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议题和有关材料，送党委办公室汇总（一般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会议议题最终由党委书记确定。重大事项应当先和校长磋商，当书记和校长未商得一致时，应暂缓提交会议讨论。常委会一般不

讨论临时议题。

（七）常委会议题安排应适当，重大、紧急议题优先安排。除因特殊情况临时召开外，党委办公室一般应在会前三天将议题和有关材料（除涉密外）以邮件等形式发至与会人员，与会者应认真审阅送达的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按照要求做好准备。

（八）提交常委会讨论的文件、材料如涉及重大问题，一般应事先征求相关下级党组织的意见，与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进行民主协商；必要时还应先通过书记办公会、书记（校长）专题会、领导小组会议、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论证等作出评估。

（九）常委会讨论决策事项时，由分管校领导汇报所提交的议题，回答与会人员提出的问题；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言简意赅、明确表态；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作为会议决定或决议。

需表决的事项，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常委的书面意见不计入表决结果。表决采取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时，应逐个表决。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如无时限要求，应暂缓作出决定，重新调研，交换意见，再提交会议议决。常委在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时因故缺席，由党委书记或委托有关同志事先征求意见或事后通报情况。分管校领导缺席会议，



且事先未向主持人表述意见，一般不讨论所提交议题。

（十）常委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如涉及校领导本人或其亲属，本人应回避。

（十一）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常委会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常委可临机处置，但事后须及时向常委会报告。

（十二）常委会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常委会记录，并根据会议精神起草常委会纪要。常委会纪要经党委书记审定，由党委办公室逐一送常委阅签后存档。

### **第十八条** 常委会相关文件审批制度

（一）经常委会审定，以校党委名义上报上级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和下发文件，由党委书记签发，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

（二）经常委会审定，以校党委和行政名义联合上报或下发的文件，由党委书记、校长联合签发，或由党委书记、校长委托副书记、副校长联合签发。

（三）根据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拟定的通知、批复等，由党委书记签发，或由党委书记委托副书记签发。

（四）常委会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的信息发布、情况通报由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由党委办公室以会议纪要形式在党务公开平台上公开（涉密事项除外），干部任免事项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公布。缺席会议的常委，可以至党委办公室补看会议记录。

##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十九条** 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由校领导按分工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并将落实情况向主要领导汇报，必要时向常委会汇报。实施中如确需调整，须由分管校领导提出调整理由、调整建议，并报常委会讨论决定。未能如期完成实施任务的，应向常委会报告原因及后续工作，明确责任。

**第二十条** 常委会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问题，党委办公室要及时收集汇总信息，进行督促检查，并向常委会报告。

## 第六章 议事决策纪律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在行动上必须执行，并按照会议的决定对外表态。与会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保密制度，会议需要传达的事项要按规定进行，不准随意扩散和外传。

**第二十二条** 常委会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执行本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凡未向常委会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未经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不执行或擅自改变常委会决定、执行决策后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

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2年9月22日印发的《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委发〔2012〕1号）同时废止。

# 同济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2012年9月14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对学校重大行政事项进行研究和决策的会议。

**第二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确保学校行政工作的正确决策和高效推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章 议事决策原则

**第三条**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统筹协调各方面的工作，使校内各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第六条** 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注重调查研究，尊重学校发展的客观规律，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决策活动。

### 第三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学校党委关于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等决定的实施意见和重要措施；

（三）制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安排，讨论校长工作报告和向上级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

（四）审议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及年度总体工作安排；

（五）审议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涉及学校行政工作全局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师生利益的重要政策和规定；

（六）拟订学校重大改革方案、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七）学校具体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废止。

**第八条** 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一）审议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人事、财务、外事、学生、监察、资产、基建、产业、后勤等全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审定学校召开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学生工作等业务性工作会议方案，协调部署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工作。

**第九条** 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一) 审议学校处级机构的设置及调整;

(二) 审定科级机构设置及人员任免。

**第十条** 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对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一) 审议年度教职工聘任计划、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方案、人才引进计划等重要方案;

(二) 审定行政方面对单位、集体和个人的重大表彰;

(三) 审定对教职工和学生的处分。

**第十一条**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保护和管理校产,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一) 审定学校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

(二) 审议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师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三) 审议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四) 审定财务预算外 100-5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的单项支出、预算内 200-500 万元人民币(含 200 万元人民币)计划的调整和改变;

(五) 审议基本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通报学校党委决议和学校重要工作等决定。

**第十三条** 讨论处理工会、教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研代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第十四条** 其他应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工作和事项。

##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由校长委托指派的其他校领导主持。正副书记、正副校长、校长助理、党委办公室主任、校长办公室主任、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工会常务副主席、发展规划研究中心主任参加会议。

涉及具体议题时，可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列席该项议题，涉及师生员工重大切身利益的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相关议题的审议。原则上一个部门只列席一人。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议题应经主管校领导同意后，将相关调研报告、建议方案等材料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校长办公室，经校长审阅后正式列为会议议题。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星期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办公室指定专人根据校长指示负责落实会场、确定议题、准备材料、印发通知、整理纪要等组织工作。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和决策程序如下：

（一）提出议题的部门负责人向会议做相关汇报，并回答征询；主管校领导必要时可做补充说明。

（二）会议出席人员针对会议议题进行广泛深入讨论并发表意见。

（三）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的意见后归纳总结，作出决策或提出处理性意见。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的纪要应在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所有当次参会人员，由校长审定签发并经校正后分发至各与会人员（参照第十五条）并存档。

##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决议的事项，由与会成员根据分工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落实。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室负责根据会议精神将纪要中涉及所属部门和单位的内容分发到相关部门和单位并督查决议事项的落实和反馈。

##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参会人员应准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在会议召开 1 个工作日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告知校长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严格保密纪律，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涉密事项，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外传，更不能向当事人透露。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决议并由校长办公室进行通报、督办的事项，各涉及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反馈。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同济大学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3年9月26日学校纪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纪委会”）主要是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讨论、研究，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的会议。

**第二条** 为完善纪委会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议事决策原则

**第三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纪委会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个别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五条** 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注重调查研究，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开展决策活动。

## 第三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传达学习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方案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党的章程，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其他党内法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研究和提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讨论决定学校纪检工作年度工作计划、专项工作计划和总结。

**第十条** 讨论决定纪检工作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和废止。

**第十一条** 讨论决定信访举报及有关案件方面重要或复杂的事项。

**第十二条** 讨论决定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处理、处分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讨论决定党员申诉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听取纪委委员对学校纪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其他应由纪委会讨论决定的工作和事项。

#### **第四章 会议组织和议事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纪委会一般每学期召开两次，如遇特殊情况或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七条** 纪委会由纪委书记或副书记主持，出席人员为纪委委员。根据议题内容，可请相关部门或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纪委会会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纪委委员可向纪委书记提出纪委会讨论议题的建议。

**第十九条** 会议议题及会议时间一般在开会前三天通知纪委委员，会议材料原则上应提前发给纪委委员以便了解情况。

**第二十条** 纪委会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应在会前请假并说明原因，其意见和建议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二十一条** 纪委会讨论决定问题时，纪委委员应充分发表意见，讨论后由纪委书记汇总情况提出决策意见。需表决的事项，提请会议表决。表决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实行一人一票，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纪委会的，书记可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及时向纪委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纪委会会务工作由纪委办公室承担。纪委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纪委会记录，并根据会议精神起草纪委会纪要。纪委会纪要经书记审定，送委员阅签后存档。

## **第五章 决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纪委会决定的事项，由纪委委员按分工组织落实。

**第二十五条** 在执行纪委会决议、决定中如发现新情况，经书记同意后，可在纪委会上复议。

##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六条** 纪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如涉及委员本人或其亲属，委员本人应回避。

**第二十七条** 对纪委会的决议、决定，纪委委员个人无权改变，须坚决执行。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向上级组织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同纪委会的决议、决定相反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纪委会的决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 纪委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同济大学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同济大学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规定

(2016年7月18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以下简称纪检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纪检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聚焦中心任务,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为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负责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驻教育部纪律检查组(以下简称驻部纪检组)、中共上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组(以下简称驻市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条** 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与学校党委相同。纪委换届时,纪委正、副书记候选人应报教育部党组审批。审批

前应征求驻部纪检组的意见。在特殊情况下，可由教育部党组任命组成学校临时纪委，在适当的时候，再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正式纪委。

**第五条** 校纪委一般由 7—11 名委员组成，其中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纪委书记应由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并以主要精力从事纪检工作。纪委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的任免、调动，必须征得驻部纪检组的同意。

**第六条** 校纪委下设纪委办公室，负责纪委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在设立党（工）委的各单位原则上应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单位纪委）。二级单位纪委由本单位的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同级党委和校纪委双重领导，每届任期与同级党委相同。二级单位纪委由 3—5 名委员组成，其中书记 1 人。纪委书记一般由党委副书记担任。

直属党总支等其他二级党组织，设立纪检监察员岗位，分管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一般由总支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八条** 校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监督检查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重点是监督学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工作部署情况。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情况以及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权力运行和个人廉洁自律等情况，并向学校党委、驻部纪检组、驻市教卫工作党委纪检组报告。

（三）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并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制定和督促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其他反腐倡廉制度，督查落实学校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实施。协调和监督信息公开，推进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有关党的纪律和党风方面的检举、控告、申诉和建议；检查和处理学校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涉案党员的处分；保障党员权利。

（五）协助学校党委抓好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检查指导二级单位纪委的工作。

（六）完成学校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交办的任务。

### **第九条** 二级单位纪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议、决定、工作部署以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并向本单位党委和校纪委报告。

（二）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加强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等教育；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三）监督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工作。

（四）推进本单位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对反腐倡廉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五）做好本单位干部人事管理、科研经费、招生录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招标采购、学术诚信等重点领域监管的相关工作。

（六）受理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在党风、党纪等方面的检举控告和意见建议并进行核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涉及处级干部的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校纪委。落实校纪委转办、交办信访件的调查了解，配合校纪委对本单位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的查处。

（七）完成本单位党委和校纪委交办的工作。

**第十条** 校纪委和二级单位纪委依据党章赋予的党内监督权，对学校和二级单位重大事项等工作进行监督。

校纪委书记根据需要可参加学校校长办公会、校务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的校纪委副书记可列席学校党委常委会（或党委会）、校长办公会、民主生活会以及其他有关的会议。



二级单位纪委书记参加本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列席职称评定、招生考试、评奖评优等涉及本单位或师生重大事项的有关会议。总支纪检监察员可列席以上会议。

**第十一条** 对担任学校中层干部的党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处分的，由校纪委讨论通过，报学校党委批准；给予其他处分的，由校纪委决定，报学校党委备案。学校纪委如果对学校党委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请求上级纪委予以复查。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 实施办法

(2013年1月23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以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改进调查研究

1. **深入开展调研。**每年年初根据校党委及行政工作要点、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收集的意见建议和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拟定年度调研选题和调研计划。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带着问题经常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撰写调研报告。各职能部门、单位要加强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研和分析研判，避免重调查轻研究和重复调研现象。调研成果可通过有关简报及时汇总反映，重要调研成果应安排向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汇报。校领导到基层专题调研，基层只安排相关人员参加，不搞领导班子集体接待。

2. **加强基层联系。**完善和落实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单位、联系高层次人才、联系党外教师制度。班子成员要进一步加强基层联系工作力度，及时了解沟通情况，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支持和推动基层相关工作。班子成员要加强与高层次人才和党外人士的联系，及时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困难。

## 二、主动服务师生

3. **畅通意见渠道。**制定和调整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必须事先广泛征求并听取师生意见。完善与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的日常联系机制，办理建议提案多与相关代表沟通联系，深入听取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各职能部门和单位监督邮箱，及时处理和回复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4. **推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严格落实《同济大学关于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同济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全面推动职能公开、依据公开、程序公开、收费公开、结果公开等，及时收集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监督。

5. **转变工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和优化办事程序，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水平，为师生提供高效服务，对窗口服务单位进行满意度测评。提高文件传阅和办理速度，领导批示应当即批即送。

6. **完善信访接待。**校领导要及时批阅处理群众来信，对重大信访案件实行校领导分工联系和督办机制。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校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

## 三、精简会议活动

7. **减少会议数量。**严格执行会议计划审批制度。职能部门处召开全校性会议应提前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统筹协调。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议。

8. **控制会议规模。**会议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

单位及人员参加。可由职能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出席的会议不请分管校领导出席，可由分管校领导出席的会议不请主要校领导出席。会议议题涉及多个校领导的，原则上不超过两位校领导出席。

**9. 提高会议实效。**会议要事先做好充分准备，广泛深入地听取意见，科学安排会议日程，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多采用视频会、现场办公会等简约高效的形式开会。校领导在全校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般不超过一个小时。

**10. 严控仪式性活动。**各职能部门和单位举办表彰会、庆祝会、纪念会等仪式庆典活动一律报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审批，严禁未经批准自行举办或参与举办类似活动。倡导校庆活动面向师生校友，遵循节俭的原则，不得铺张浪费。

#### **四、精简文件简报**

**11. 减少文件简报数量。**没有实质性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凡是通过电子系统发送的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每个职能部门和单位至多编发一种内部简报，一律以电子方式报送。各类会议一般不出简报。

**12. 提高文件简报质量。**推行“短实新”文风，文件简报要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言之有物、力求精简。

#### **五、减轻基层负担**

**13. 改进工作方式。**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开展工作要

加强统筹，部署工作要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基层情况，避免任务要求过多过急，为基层结合实际抓落实留有空间，发挥基层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六、加强出访管理**

**14. 规范出国出境培训。**组织出国出境培训要注重实效，不安排与培训内容无关的活动，培训团组人数要控制在 30 人以内。不参加与工作无关的培训，避免重复出国（境）培训。

**15. 规范出访活动。**严格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的若干规定》要求，在年初的党委常委会上审定校领导班子年度出访计划，并严格执行出访审批制度。校领导原则上出国（境）访问 1 国不超过 6 天，2 国不超过 10 天，3 国以上不超过 12 天，团组人员总数不超过 6 人。校领导应把主要时间和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访问应尽量安排在学术假期进行，并不得使用学校行政事业经费。校领导出访严格按照标准安排食宿和交通，严禁超规格、超标准。严禁组织或参加无实质性内容的出国（境）考察。根据校务公开有关规定在校内通报校领导因公出国（境）时间、国别、团组人员、主要任务、出访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主动接受监督。

## **七、改进新闻报道和文稿发表**

**16. 改进新闻报道。**学校媒体要多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对教育的关怀重视，多宣传学校教学科研一线和基层的做法和经验，多宣传广大教师和学生的典型事迹，多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学校的关心支持。尤其要重视通过校园网络加强宣传报道的力度。校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确需报道的，篇幅一般不超过800字，赴基层考察调研的报道一般不超过600字，外事活动一般不超过300字。

**17. 规范文稿发表。**校领导讲话确需公开的，经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报有关校领导同意后，通过同济大学门户网站摘要发表。

## **八、厉行勤俭节约**

**18. 压缩办公经费。**严格执行公车管理有关规定。从严安排出差，严格按程序报批。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公务接待一般安排在校内宾馆餐厅。严格控制外事宴请，不用高档菜肴。

**19. 降低会议成本。**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议经费开支标准等相关规定，不得到高档宾馆开会，不得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不得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旅游、宴请、发放礼品等。校内工作会议会场一律不摆放花草，一般不制作背景板，不安排茶歇等。

## **九、加强督促检查**

**20. 狠抓工作落实。**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

先垂范，认真执行。要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师生、社会和媒体的监督。对群众来信来访中反映违反本规定的突出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反馈。

**21. 加强监督检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和机关党委负责每年年底对机关落实中央、教育部要求和本规定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检查结果向校党委汇报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组织部、人事处要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管理和考核，纪委要加强日常监督，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同济大学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实施意见

(2014年1月13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是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的具体体现，是转变领导干部工作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有效形式，也是了解基层情况、增强群众观念的有效途径。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切实规范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联系对象

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的对象主要包括：《同济大学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安排》中指定联系的单位、高层次人才代表、党外人士代表、部分基层党支部。

## 二、工作内容

1. **调查研究，宣传服务。**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将联系工作与日常工作统筹结合，加大调研力度。通过调研，了解基层工作需求，了解联系对象所思所想所盼，为开展工作、制定发展措施提供一手资料，增强工作的针对性。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及时、准确地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部、上海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的宣传，将学校重大决策传递到基层，为基层群众答疑解惑，为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做好服务工作。

2. **沟通协调，走访慰问。**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心系基层，



及时掌握各阶层人士、各方面代表思想动态，真正关心基层实际困难，要结合联系情况，积极进行沟通协调，帮助解决突出问题。

**3. 指导工作，督促检查。**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各自联系单位和支部实际，了解情况，提出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并积极帮助联系单位找差距、理思路，帮助制定推动改革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领导班子成员对联系单位和支部工作负有督促责任，要对照工作目标定期对联系单位进行检查，确保联系基层工作责任到位、落实到位。

### **三、工作要求**

1. 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与联系单位的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至少谈心谈话 1 次，参加所联系支部活动 1 次。谈话要求按《同济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实施意见》执行。领导班子成员还应积极与联系单位中层干部、师生员工等进行谈心谈话，虚心听取基层的意见和呼声。

2.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参加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听取班子成员发言，对进一步加强联系单位班子建设、推进改革发展工作提出要求和建议。要通过多种渠道，全面了解掌握联系单位的班子建设情况。班子调整时，要及时向党委组织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3. 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畅通联系渠道，保持与高层次人

才代表、党外人士代表等的日常沟通，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领导班子成员尤其要关心部分罹患重大疾病或工作生活困难教职员，积极开展帮困送温暖活动。

4. 在校园信息门户公共信息服务栏目设立书记邮箱和校长信箱，方便师生员工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及时了解情况，反馈意见。

5. 除指定联系对象外，校领导班子成员要通过走访、座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师生员工开展广泛深入地沟通交流，听取他们对学校改革发展和各项具体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对校领导班子、机关职能部处和有关单位工作作风方面的意见建议，发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提出整改办法。

6. 校领导班子成员在联系基层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主要领导报告。要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政准则及中央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以身作则，当好表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基层树立榜样。

7. 春节等重大节假日前，应对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代表，部分罹患重大疾病或工作生活困难教职员等开展团拜会或走访慰问，将学校的关怀传递到特定群体。

#### **四、组织实施**

1. 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

办公室统筹协调。

2. 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单位根据党委常委会决定的领导班子成员分管工作安排落实责任。

3. 联系高层次人才代表由人事处（人才办）提出初步方案与两办会商后确定。

4. 联系党外人士代表由统战部提出初步方案与两办会商后确定。

5. 联系部分基层党支部由组织部提出初步方案与两办会商后确定。

6. 离退休党工委、校工会应会同两办，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对离退休老同志，全国、省部级劳动模范代表及部分罹患重大疾病或工作生活困难教职员工进行团拜或慰问。

7. 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对象可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 同济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实施意见

(2013年12月30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强班子和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增强领导干部之间的沟通交流，切实做到关心人、理解人和爱护人，充分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营造真学实干的良好氛围，特制定本意见。

## 一、谈心谈话的范围

谈心谈话的范围为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与领导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联系、分管的单位、部门干部谈心谈话。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适当扩大谈话范围。

## 二、谈心谈话的内容

谈心谈话主要以交流思想、征询意见、提醒帮助为重点，谈话内容可根据不同对象、不同情况而定。一般包括：

1. 了解谈话对象的思想、工作、作风、家庭及廉洁自律等情况，交流思想，沟通情感；
2. 了解掌握各单位、部门工作和班子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 了解谈话对象在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4. 听取意见建议，征求谈话对象对学校发展各方面工

作的意见建议；

5. 传达组织决定，反馈群众意见，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要求和希望；

6. 其它组织上认为需要谈话的事项。

### **三、谈心谈话的时机**

谈心谈话活动应在日常工作中坚持经常性开展，遇有以下情况时，必须及时找干部谈心谈话：

1. 干部职务、岗位变动和退休时；

2. 干部受到表彰、奖励和表扬时；

3. 干部个人及家属遇有重大事项时；

4. 群众对干部在作风、品行、廉洁等方面有反映需给予提醒时；

5. 干部犯错误、工作出现严重差错和失误以及因其他原因思想不稳定时；

6. 部门、单位之间或其内部出现不协调、不团结的苗头时；

7. 干部主动要求向有关领导反映情况、汇报工作时；

8. 其他需要谈心谈话时。

### **四、谈心谈话的形式及要求**

谈心谈话活动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一般采用个别谈话的方式，遇有干部共性问题时亦可采取集体谈话的方式。

1. 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一次，班子成员之间每学期谈心谈话一次，班子成员要经常与中层干部谈心谈话。

2. 谈心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

3. 谈心谈话前要做好计划安排和有关准备工作，做到心中有数。谈话时要注意谈话的艺术，营造宽松、融洽的氛围，敞开思想，畅所欲言，真正达到增进了解、解决问题的目的，必要时做好谈话记录。

4. 谈心谈话后要抓好有关问题的督办和落实工作。对谈心谈话对象反映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深入了解；对谈心谈话对象反映的涉及其工作和生活的实际困难，要尽力帮助解决；对谈话认定存在的问题，要跟踪了解掌握情况，对没有改正或改正不明显的，及时提出警示，或提出组织处理意见。

5. 对涉及举报问题的谈话要注意保密，不得向谈话对象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对谈话中反映的重要问题，负责谈话的同志应及时向党委常委会汇报。

基层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 同济大学领导班子成员行为要求

(2016年10月1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领导集体，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对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标准，校领导班子成员共同制定并遵循本行为要求。

**1、加强理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和教育家的标准严格要求，学好党章党规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加强对高等教育的研究，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把中央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到学校办学实践之中，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提高治校办学能力。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道德修养。自觉参加中心组学习，讨论发言前要撰写提纲。每年撰写至少一篇读书笔记或研究报告，话由己出、言及心声。

**2、清正廉洁，严以律己。**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将廉洁自律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对党忠诚老实，不搞团团伙伙，远离各种“小圈子”，及时向组织如实汇报个人重大事项。落实“一岗双责”，严格要求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管好工作和作风。严格管理亲属、学生和

身边工作人员，防止“灯下黑”。班子成员在校内兼任各种职务、参加校内各类活动、出席校友活动均为履职行为，一律不得领取劳务报酬；一律不得在校内所属单位违规领取津贴、补贴、奖金等各类酬金。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在干部任用、招生考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项目招投标、评优评先等工作中打招呼、谋利益。

**3、严格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自觉维护好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个别酝酿、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决策前要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决策中要积极发表意见，杜绝“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决策后要按照分工落实好决定事项，不推诿敷衍，不打折扣。班子成员要强化大局意识，深刻认识自己首先是学校领导，然后才是分管某方面工作的领导，要从学校全局出发想问题、干事情。

**4、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管理工作中，敢于担当负责。**牢记管理工作是首要岗位职责，把管理工作当作事业倾情投入，为全校干部做出表率。敢于负责，敢于碰硬，敢担风险，敢破难题。善于接受批评，对于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要知错即改。要有“有了困难一起上，赢得荣誉大家享，出现问题我来扛”的精神，做到推功揽过。注重勤俭节约，发扬艰苦



创业精神，用好各类经费。积极出席学校重大活动，不借故缺席、请假、中途离场。对自己分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对策措施。

**5、自觉锤炼为师生服务的工作作风，严以用权。**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牢记自己是师生员工中的普通一员，没有特殊地位和特殊权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与师生员工保持密切联系。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座谈会，积极听取师生意见，主动了解师生想法，及时答复师生的问题，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坚持依法治校，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用制度管人管事。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在学术资源配置、选人用人、表彰奖励等方面做到公平公正，不利用职权为自己跑项目、争荣誉，不用人情代替原则。决不要求、迁就下级部门和身边工作人员提供超出规定的服务，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

**6、严格贯彻执行关于干部监督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重大问题事先请示，及时汇报，不擅权越位。严格执行请假制度，离开上海须报备，出差须履行请销假手续。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兼职的有关规定，未经组织批准不得在外兼职。严格执行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的各项规定，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交流活动应尽量安排在假期。按照党章要求开好民主生活会，严格执

行谈心谈话制度，班子成员之间多谈心交心，努力创造和谐愉悦的工作环境。发扬同舟共济的优良传统，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遇事多通气，坦诚相见、并肩奋斗。

# 同济大学关于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情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的办法

(2014年9月2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规定和要求落到实处,推动全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行政的部署要求,开展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是否带头落实八项规定,是否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和密切联系群众。

**第三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的情况。

1. 在厉行节约方面,重点检查学习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相关要求,研究制定厉行节约具体措施,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的情况。监督检查是否存在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用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收送礼金礼券购物卡,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公车

私用，以及超标准公务接待等情况；

2.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重点检查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基层、定期开展调研工作机制，深入基层情况，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以及减少调研陪同人员、简化接待等情况；

3. 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重点检查减少会议活动，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和活动经费，提高会议活动实效等情况；

4. 精简文件简报方面，重点检查减少文件简报数量、严格控制篇幅、规范文件报送流程、推进电子公文等情况；

5. 在规范外事活动方面，重点检查规范因公出国(境)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次和经费，加强对因公出国(境)实质内容和实际效果的审核，按规定处理外事活动礼品等情况；

6. 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重点检查改进重大会议、重大活动，领导调研等方面的新闻报道，规范重大专项新闻报道等情况。

(二) 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执行各项规定，特别是主要领导以身作则，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对责任范围内的党员领导干部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提醒教育的情况。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及时妥善处置的情况。

(三)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一) 督促自查。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办

法》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督促各单位、部门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整改落实。

（二）重点抽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开展重点抽查。重点抽查可采取听取汇报、个别访谈、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记录和账册资料等多种方式。重点抽查可单独组织，也可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财务审计等同时开展。

（三）暗访抽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重点部门、重点场所开展暗访抽查，必要时可协调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四）社会监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积极受理和办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的投诉、举报，对群众反映的违规违纪问题认真处置、及时回应。

**第五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现场指明、反馈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跟踪督办等方式，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以适当形式对整改结果进行回访，对整改效果不好的，责令重新整改。

**第六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的行为，按照《同济大学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的处理办法》作出处理。

**第七条** 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对贯彻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和《实施办法》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管辖范围内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或者存在领导班子违反规定和《实施办法》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同济大学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的 处理办法

(2014年9月26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同济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正确处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的行为,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办法》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主动检查纠正。能够主动检查纠正,情节较轻的,可以不予处分或者免予处分,但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必要时可以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对顶风违纪、造成恶劣影响的,从严从重严肃处理。对造成公共资金浪费的,要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赔用公款支付的费用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情节严重且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章 处理意见

**第三条** 对违反改进调查研究规定的处理。对调查研究中违规去名胜古迹、风景区游玩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在接待、安排上级单位

和领导调查研究、工作考察中弄虚作假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对陪同人员超过规定人数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

**第四条** 对违反精简会议活动规定的处理。对不执行会议计划审批制度的，未经批准超过规定次数、规模和时间召开会议，未经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批准，擅自举办或参与举办表彰会、庆祝会、纪念会等仪式庆典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对会议前未做充分准备，未深入听取意见，无实质性内容，未科学合理安排会议日程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

**第五条** 对违反精简文件简报规定的处理。对编发无实质性内容简报的，违规印发纸质内部简报的，给予该单位主要领导诫勉谈话。对违规发文的，给予文件签发人批评教育。

**第六条** 对违反规范出访活动的处理。对不执行出访审批制度，违规增加出访次数、时间、国家数量、随行人员数量，参加与工作内容无关培训，组织或参加无实质性内容出国（境）考察，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对违反改进新闻报道规定的处理。违规播发新闻报道，或对不符合规定报道要求的会议活动进行报道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和签发责任人批评教育。



**第八条** 对违反厉行节约规定的处理。对违规超过标准接待，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用公款搞相互走访、送礼、宴请，以开会、考察、会议、培训等名义安排公款旅游，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不执行公车管理有关规定，违规到高档宾馆开会、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发放礼品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中共同济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 的实施细则（试行）

（2016年1月5日校纪委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对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管理，进一步严格和规范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

**第三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应当坚持从严要求，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抓早抓小，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坚持关心爱护干部，注重平时教育培养；坚持保密原则，切实落实相关保密纪律。

## 第二章 提 醒

**第四条** 纪检监察部门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工作中或者通过信访、举报、审计及其他途径发现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引起注意的情况，应当及时进行提醒。

**第五条** 提醒对象由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建议名单，报部

门负责人批准后确定。

**第六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一般采用谈话方式，也可采用书面方式。采用谈话方式进行提醒的，一般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根据提醒对象的具体情况以及谈话内容确定适当的谈话人。采用书面方式进行提醒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向提醒对象发送提醒函。

### 第三章 函 询

**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针对信访、举报及其他途径反映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组织纪律等方面的问题，除进行调查核实外，也可采用书面方式对被反映的领导干部进行函询了解。

**第八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由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报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应当向函询对象发送函询通知书。函询对象在收到函询通知书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实事求是地作出书面回复。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回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对函询问题没有说明清楚的，可以再次对其进行函询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了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纪检监察部门可以委托函询对象所在单位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督促，也可以会同有关单位和部门直接进行调查了解：

（一）未按期书面回复的；

(二) 两次函询后仍未说明清楚的;

(三) 从回复材料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

**第十一条** 在综合分析函询对象的情况说明、群众反映的问题以及通过其他途径和方式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后,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一) 如领导干部确有错误但不构成较重问责情形的,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及时对领导干部本人进行诫勉谈话, 提醒注意, 责成其作出检讨, 限期改正。

(二) 如对有关问题需进一步调查核实, 在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 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专门工作小组深入调查核实或移交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三) 所涉及的问题举报失实, 若确有必要, 可在一定范围内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澄清, 相关信访举报件予以了结处理。

**第十二条** 函询工作结束后, 应将函询通知书存根、函询回复材料以及其他有关函询对象的书面报告等材料整理并留档保存。

## 第四章 诫勉谈话

**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存在下列问题, 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 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一) 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贯彻落

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的；

（二）不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个人决定应由集体决策事项或者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三）不依法履行职责或是妨碍他人依法履行职责的；

（四）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

（五）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

（六）不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

（七）纪律松弛、监管不力，对身边工作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

（八）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在财务管理和履行经济责任等方面存在问题的；

（九）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活动的；

（十）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

**第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一般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报纪委书记或纪委会批准后进行。

**第十五条** 对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应当根据诫勉对象的职务层次和具体岗位确定适当的谈话人。

（一）对基层党组织、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

谈话，一般应由纪委书记、副书记作为谈话人。

（二）对班子其他成员进行诫勉谈话，可委托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谈话人，也可以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作为谈话人。

（三）对其他人员进行诫勉谈话，一般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时也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直接进行或委托有关职能部门进行。

**第十六条** 诫勉谈话前要制定谈话方案，谈话方案应包括拟谈话的时间、地点及参加人员；谈话原因、谈话对象的主要问题、该问题的性质、处理意见以及对被谈话对象的希望和要求。诫勉谈话可电话或书面通知到本人。

**第十七条** 进行诫勉谈话时，谈话人应当实事求是地向诫勉对象说明诫勉的事由，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谈话至少由两名同志共同实施，并做好谈话记录，谈话记录需由谈话对象签字确认。谈话结束后由记录人填写“诫勉谈话登记表”报主要领导审批。

**第十八条** 诫勉谈话结束后，要将诫勉谈话方案、谈话记录、诫勉谈话登记表等材料整理并留档保存。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接受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时，必须认真对待、如实地陈述或说明。有下列情形者，视情节轻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一）公然拒绝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

（二）在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中隐瞒、编造、歪曲事实，欺骗组织或者回避问题；

（三）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后未按要求改正或改正不明显；

（四）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打击报复。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结果涉及重大问题或重要情况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